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土地收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分別具有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意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2,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有關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土地收儲協議(定義及詳述於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土地收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附註2)	1,585,536,913 100%	0 0%

由於以上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通告。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